

莱政办字〔2020〕48号

## 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工作体系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，丁字湾度假区管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压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，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能力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按照烟台市《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工作体系的通知》（烟政办字〔2020〕72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工作体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莱阳市路长制工作专项小组。在莱阳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交安委）下设莱阳市路长制工作专项小组，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市交安委主任为市路长制工作专项小组组长，市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综合行政执法、交通运输、公路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，由市交安委办公室主任兼任市路长制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推进。

二、建立路长制度。设立市级总路长、路长和镇街级、村居级四级路长网络体系，总路长由市交安委主任担任，是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市内国省道及重点交通安全隐患路段、交通拥堵路段的综合整治负主要领导责任，负责统筹全市国省道、县乡道、城市道路的基础设施建设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、城区道路拥堵路段治堵保畅等工作，协调解决道路交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；路长分别由分管公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综合行政执法、交通运输、公路等部门的副市长担任，对市内国省道及重点交通安全隐患路段、交通拥堵路段的综合整治负重要领导责任；镇街级路长由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对辖区内县乡道及重点交通安全隐患路段、交通拥堵路段的综合整治负直接领导责任；村居级路长由村委会或居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市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市交安委办公室，负责按照总路

长部署，对各级路长进行监督考核，以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推动。

三、目标职责要求。市各级路长的目标任务、职责要求、责任考核等具体事项，由市交安委另行发文明确。

附件：莱阳市路长制工作专项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莱阳市路长制工作专项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李 冬 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
副组长：孙 涛 市政府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

成 员：鲁世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李言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
卢绍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
姜桂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
刘 晓 市公路养护中心主任

杨海峰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

李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